联 合 国 A/HRC/PRST/18/2*

大 会

Distr.: General
17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主席声明**

PRST 18/2

人权理事会主席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第 38 次会议上宣读了以下声明：

“人权理事会，

承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之间需要开展建设性的对话，确认高级专员在年度报告中说明高专办的资金来源和分配情况方面已取得的进步，

强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履行任务时必须进一步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的合作，指出需要定期、透明地交流这方面的信息，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受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请高级专员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重新印发。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A/HRC/18/2)，第三章。

请回收

(a) 按方案和任务分列的经常预算拨款；

(b) 高级专员办事处收到的自愿捐款及其具体分配情况；

(c) 按方案和任务分列的专用捐款和未指定用途的捐款的分配情况；

(d) 特别程序资金的分配情况；

供在共同商定的论坛上审议。”